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董事變更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耿志遠先生（「耿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鍾先生」）於同日退任其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耿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耿先生，78歲，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取得學士學位，富多個領域經歷，先後從事商業投資和諮詢，任職於北京市光電技術研究所、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後期主要致力於公益慈善事業，擔任中華社會救助基金會副理事長、擔任中華英烈褒揚事業促進會副會長、設立北京志遠功臣關愛基金會並任理事長。

根據耿先生與公司之間簽訂的任命書被任命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の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將有資格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耿先生會收取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並將於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耿先生目前持有1,200萬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耿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ii）在集團中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耿先生的委任通知股東及/或聯交所。

本公司歡迎耿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鍾國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盧向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駒先生及藍海青女士。